创业创新大厦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山丹创新创业大厦建于2010年6月，目前，大厦年久失修，各种问题层出不穷。为了进一步满足在孵企业办公需求，创造干净整洁的创业环境，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经山丹县工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大厦十楼培训室电子屏进行维修，更新大厦门头标识牌、制度牌、中心简介等宣传牌，打造“企业树”文化墙和公示栏宣传牌等，对楼道和卫生间设施进行更换维修，更换部分门锁，购买一批卫生保洁用品。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山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该项目，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大厦孵化基地培训室设施设备，对孵化基地标识牌，制度牌，中心简介进行更新更换，打造“企业树”文化墙和公示栏，进一步完善孵化基地功能设施和设施设备，营造美好的创业氛围，提升基地孵化能力。通过实施该项目，山丹创新创业大厦孵化基地预期累计入驻（孵）创业实体户数达到210户，累计出孵创业实体达到130户，当年入驻（孵）创业实体达到8户，当年出孵创业实体达到5户，当年保有入驻（孵）创业实体达到50户，累计入驻（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不低于40%，累计入驻（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孵率不低于50%，当年吸纳创业人员和稳定吸纳就业人员达到600人以上。该项目在9月30日之前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在10月20日之前支付完毕。与山丹县承信融资担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努力协调帮助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为在孵企业融资贷款500万元以上；持续向在孵企业宣传人社局关于支持大学生到基层服务和创业贷款的相关政策，为在孵企业中的员工争取享受到相关补助政策5000元以上。组织在孵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开展创新创业培训班2期，开展创新创业大赛1期，开展项目路演活动1期，开展成果展示活动1期。预期后续每年可持续为50户以上中小微企业减免办公场地租金，免费提供物业管理、宽带网络、创业指导、创业培训、产品宣传、项目推介、融资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助力基地在孵企业创业创新。通过实施该项目使在孵企业满意度达到100分。

二、项目资金情况

向县财政局申请6万元工作经费，其中用于支付创新创业大厦更换门锁和维修十楼电子屏费用2450元，支付维修创新创业大厦卫生间设施设备费用4800元，支付创新创业大厦购买卫生保洁用品费用2574元，支付创新创业大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费用21845元，支付更新大厦门头标识牌、制度牌、中心简介等宣传牌，打造“企业树”文化墙和公示栏宣传牌等费用26677元，支付人才项目验收资料文印费1654元。截至9月15日该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该项目，山丹创新创业大厦孵化基地累计入驻（孵）创业实体户数达到205户，累计出孵创业实体达到150户，当年入驻（孵）创业实体达到11户，当年出孵创业实体达到13户，当年保有入驻（孵）创业实体达到55户，累计入驻（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不低于61.3%，累计入驻（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孵率不低于83.7%，当年吸纳创业人员和稳定吸纳就业人员达到512人。该项目在9月10日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在9月15日全部支付完毕。与山丹县承信融资担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努力协调帮助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为在孵企业融资贷款1257.8万元；持续向在孵企业宣传人社局关于支持大学生到基层服务和创业贷款的相关政策，为在孵企业中的员工争取享受到相关补助政策9000元。组织在孵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开展创新创业培训班2期，开展创新创业大赛1期，开展项目路演活动1期，开展成果展示活动1期。预期后续每年可持续为50户以上中小微企业减免办公场地租金，免费提供物业管理、宽带网络、创业指导、创业培训、产品宣传、项目推介、融资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助力基地在孵企业创业创新。通过实施该项目使在孵企业满意度达到了96分。

四、自评结论

自该项目申请实施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项目按期实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工作，项目资金按期支付完毕。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超额完成，满意度指标达到100分，项目绩效自评总分达到94分。通过实施该项目山丹创新创业大厦孵化基地培训室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对孵化基地标识牌，制度牌，中心简介进行了更新更换，打造了“企业树”文化墙和公示栏，孵化基地功能设施和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营造了美好的创业氛围，提升了基地孵化能力，山丹创新创业大厦孵化基地在2023年度市级复核评估中获得了优秀等次。